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）的（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样本摇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莱普特科学仪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.2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烟台金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